

# 苗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組織章程

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經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苗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中小學教育發展，增進校長專業知能，提昇辦學績效，並維護校長及師生權益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苗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苗栗縣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積極參與教育興革暨教育政策制定，維護會員及師生權益。
  - 二、選出代表參與學校經營及教育事務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  - 三、協助會員增進學校經營管理知能，提昇辦學績效。
  - 四、協助會員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  - 五、舉辦有關會員之進修、聯誼與服務等活動。
  - 六、促進本會與教師、家長、社區及教育團體之溝通與聯繫。
  - 七、訂定本縣校長自律公約，樹立校長專業形象。
  - 八、協助會員有效規劃生涯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。
  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者，填寫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本會會員：
- 一、現任本縣中小學校長(含籌備處主任)。
  - 二、曾任本縣中小學校長。
  - 三、參加本縣甄選儲訓合格，尚未應聘之候用校長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喪失會籍：
- 一、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。
  - 二、違反相關法令經判刑確定者。
  - 三、違反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  - 四、逾半年未繳會費，經催繳一次仍未繳納者。
  - 五、會員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退會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八條 會員喪失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九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- 一、依相關法令行使大會會議時會員應有之各項權利。

- 二、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
第十條 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、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。
- 二、接受本會所交付之任務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由全體會員共同組成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幕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訂定、變更組織章程。
- 二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四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業務費及捐款之金額及處理方式。
- 五、議決會員喪失會籍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其他與會員之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。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由會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遇理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為原任理事未任滿之任期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理事長應為現任校長，任期二年，以一任為限，不得連任。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；不能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代理時間不得超過半年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、決算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三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四、會員資格、入會之審定。
- 五、議決理事辭職。
- 六、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理事會應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會。監事會置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遇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監事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為原任監事未任滿之任期。
-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議主席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代理人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代理時間不得超過半年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：  
一、 監察理事會會務之執行  
二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  
三、 議決監事之辭職。  
四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職：  
一、 具本章程第七條之情形，喪失會籍者。  
二、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、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 
三、 會員大會罷免者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二年，任期自召開會員大會之日起算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：行政組、研發組、活動組、資訊組，成員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本會監事不得並兼任會務人員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、工作小組，其組職由理事會擬定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，均為義務職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經理事會決議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(含五分之一)之連署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前十五天，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。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克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之同意行之：  
一、 本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 
二、 會員之喪失會籍。
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會費之調整。
- 五、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本會之解散。
- 七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開會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各該會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之決議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廿九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及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伍百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(決算)報告，於年度終了之前(後)兩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並提報大會追認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卅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